



2025年

国家医疗保障局

医药价格和招标

采购指导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2025年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 指导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2018年11月，中央编办批复了国家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立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一是**承担医药价格管理研究、分析、评价、评估等技术支持工作；**二是**开展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三是**拟订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标准化建设规范，制定招标采购、配送和结算操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省级医药招标采购平台间开展跨区域协同工作；**四是**参与医药服务价格和招标采购领域合作交流；**五是**承办国家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内设处室4个，分别为：

1. 办公室
2. 药品耗材处
3. 医疗服务处
4. 平台指导和信息处



第二部分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 中心2025年预算表

第二部分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 2025年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2,239.15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6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29.58
		九、住房保障支出	69.17
本年收入合计	2,241.75	本年支出合计	2,298.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7.00	结转下年	2,200.00
上年结转	2,200.00		
收 入 总 计	4,498.75	支 出 总 计	4,498.75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4,498.75	2,200.00				2,239.15					2.60	57.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9.58	1,723.41	506.1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29.58	1,723.41	506.17			
2101550	事业运行	1,723.41	1,723.4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6.17		50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7	69.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7	69.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3	51.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	1.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5.87	15.87				
	合 计	2,298.75	1,792.58	506.1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住房保障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2025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2025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2025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 中心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

本年事业收入2239.15万元，其他收入2.6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57.00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2229.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17万元。

二、关于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5年收入预算4498.7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200万元，占48.90%；本年事业收入2239.15万元，占49.77%；其他收入2.60万元，占0.0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57.00万元，占1.27%。

三、关于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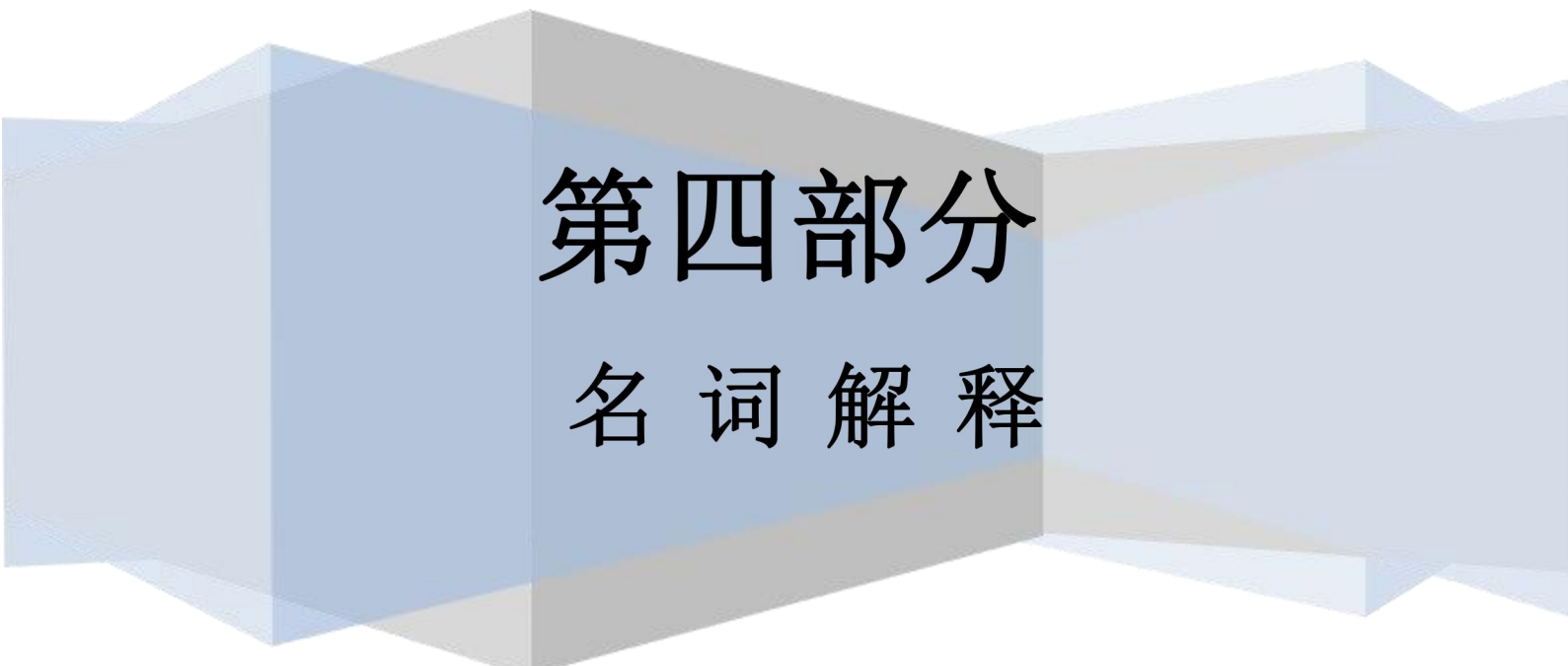
2025年支出预算4498.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2.58万元，占39.85%；项目支出506.17万元，占11.25%；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2200万元，占48.90%。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起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范围，相关控制数调整。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情况：2025年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8.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6.3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9. “三公”经费：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主要指国家医疗保障局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

、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